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发口岸服务有限公司”。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发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N4539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社区香梅北路 2003 号特发文创广场 5 层 L563

法定代表人：崔平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水电工程；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园林绿化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租摆；清洁服务；从事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业务；建筑工程。游泳池经营；停车场经营；劳务派遣；餐饮服务；人力资源输出；人力资源开发与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人才的交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100%的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口岸管养业务全资子公司是为响应市委和市政府关于口岸管养体制综合改革号召，通过新设公司全面承接口岸运营业务。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效益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